

經 济 法 参 考 资 料

(一)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工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关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纲要》的报告

紫阳同志：

在去年十二月我们召开的全国第二次经济法理论工作会议上，许多法律工作者建议制定一部能够对大量经济法规起纲领作用的《经济法纲要》，作为建立经济法规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此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的四十五位教师和研究生向党和国家的领导同志提出了具体建议。有关领导同志十分重视上述建议，要我们加以考虑。为此，经报请陈俊生同志批准，我们于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在北京召集了由全国近二十位法律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对《经济法纲要》的起草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

会议认为，制定《经济法纲要》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提出，要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

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七五”期间，我国还将制定一大批经济法规。制定《经济法纲要》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指导众多单行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防止和克服经济法规之间不应有的重复和互相抵触的问题，避免发生有关单位及个人在执行和遵守经济法规中无所适从和各行其是的现象，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统一。随着国家对经济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制定《经济法纲要》，建立经济法规体系就更为重要和迫切。

关于《经济法纲要》的结构，与会法律专家、学者的初步意见是，大体上可由下列部分组成：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责任制，经济监督，涉外经济活动，奖励与惩罚，附则。

我们认为，目前虽然已经有条件着手进行草拟《经济法纲要》的工作，但是不组织一个强有力的起草工作班子，是难以及时完成《经济法纲要》这样一个重要法律

的起草任务的。为此，我们建议，在吸收具有较高水平的法学专家参加《经济法纲要》起草工作的同时，吸收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经济管理部门有丰富经验的干部参加《经济法纲要》的起草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 (起草大纲)》(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制定《大纲》的必要性

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国家必须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去调节和控制经济的运行；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所谓法律手段，主要指经济法律手段。经济法是能够把我国的主要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赋予法律形式的主要法律部门；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工具。几年来，党和政府从多方面加强经济法制工作。在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中，党中央又提出要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任务。这就要求既有大量的基本齐全的经济法规作基础，又有一部基本经济法统领这些经济法规。制定这样一部基本经济法，将更能促进和保障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将更有利于经济法

制的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我们正是为了实现党中央在经济立法方面的战略部署，来草拟这一基本经济法律——经济法纲要的。

《大纲》主要是根据我国国情，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出发而制定的；是根据党和国家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主要经济方针政策和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起草过程中，我们注意运用了近几年来经济法学的理论成果和经济立法的实践成果，力图建立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

二、《大纲》的结构体系

《大纲》的结构和内容是：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责任制；经济监督；涉外经济活动；奖励与惩罚；附则。共十章。

《大纲》体系是以我国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的结构形式及其联结状态为基础。在我国，以社会主义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关系，有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有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它们在具体经济过程中，有时并存，有

时分离。但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整体和全过程看，却是统一的。我们运用了经济法的纵横关系统一结合的思想，确立《大纲》体系。《大纲》的基本结构体系是以三大部分为主干组成的。即：经济法主体，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也可以把它们简称为：主体篇、管理篇、协作篇。在第一章的一般规定和基本原则的统领下，以上述三大块为中心，又相应地规定了主体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以及经济责任制；规定了对它们的监督和奖惩制度。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专章规定了涉外经济活动。最后是附则。组成了一个完整的经济法总纲体系。

三、几个主要问题

（一）调整对象、调整范围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并不是包罗所有经济关系。我们是从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出发，从如何更有利于调整和理顺经济关系，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要求出发，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大纲》拟规定，经济法统一调整社

会主义有计划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二）经济合同

合同是横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形式。有民事合同，也有经济合同。两者是不同的。按照现行的《经济合同法》规定的精神，经济合同总是同国家计划直接或间接相联的。它是制定计划的基础，又是实现计划的手段。经济合同关系理应由经济法调整。

（三）经济法主体体系、法人

经济法主体有：国家机关（权力机关、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内部组织；承包户、个体经营户、公民等。它们都同我国现有的多种经济形式相联，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层次和地位，以不同的活动方式参加经济关系，在各自的活动范围内发挥着作用，相互之间存在着一种经常性的、分层次的、固有的内在联系。

经济法主体是一个统一的概念。其中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却常常具有双重资格。在参加纵向经济关系时，它们是以自己本来的行政面目（如国家机关、企业单位）出现的；而在参加横向经济关系时，一般都是以法人身份出

现的。经济法也必须实行法人制度，赋予参加横向经济关系的各种组织以法人资格。这是为了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关系，为了加强对横向经济关系的调整和管理。我们认为，在我国，法人制度不应该由民法，也不应该由经济法单独规定，而应该建立一个具有我国特色的统一的社会主义的法人制度。在目前没有统一的法人法规的情况下，《大纲》对法人作了若干基本规定。

(四) 经济责任、经济权利、经济义务

社会主义经济法必须贯彻我国宪法中的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原则。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则要实行更具体的权责一致和权义对等的原则。所有经济法主体，都必须把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放在首位。在尽责的基础上，才能享有相应的经济权利，获得相应的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没有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经济义务的特权组织；也不应该有只尽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附庸。必须责字当先，实行责、权、利相结合。上级组织及其领导人在领导、管理经济工作时，不仅要对自己的上级机关负责，而且也要对下属组织承担经济义务和经济责任。这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

容，也是经济立法、经济法学理论的重要成果，应在《大纲》中得到体现。

经济法主体，特别是其中的全民所有制组织，在执行职权、行使权利时，从根本上说，是根据国家意志履行职责的。因此必须规定，全民所有制组织不得擅自放弃自己必须行使的权利。如管理权、索赔权。这种“放弃”，实质上是一种失职，甚至是一种渎职行为，应当受到制裁。

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横向经济关系中，有竞争关系，但它本质上是一种社会主义协作关系。参加者必须通力协作，共同完成协作目标。如协作目标或标的一旦发生“危险”，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时，各方都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不能片面强调自己的理由，置国家、集体利益于不顾。“见死不救，坐等赔偿”，是不允许的。

（五）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职能。列宁曾多次强调监督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中的作用，以及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方面的重大意义。我国当前存在着的偷

税、漏税、违反财经纪律和其他有法不依等现象，说明了更需要加强经济监督。所以没有把它与经济管理关系一章合并，而是单列一章。

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

目 录

- 1、关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的报告
- 2、关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起草大纲）》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起草大纲）（征求意见稿）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草案二稿）起草说明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草案二稿）
- 6、袁家华同志在厂长负责制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
（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修改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起草大纲）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以宪法为根据，总结经济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任务是统一调整社会主义有计划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以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保护个体经济和涉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国家发展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四、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必须把计划和市场、

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遵循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原则，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

六、经济法主体是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七、经济法主体分为：

（一）国家机关；

（二）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三）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

（四）承包户、个体经营户；

（五）其他经济法主体。

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法主体，以法人名义参加经济协作活动。

八、经济法主体以其所有的财产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

承担经济责任。国家机关的经济责任和企业的破产，由法律另行规定。

九、法人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或者独立预算的，以自己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

（一）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二）有独立支配的财产；

（三）根据审批登记、章程或者行政命令成立。

十一、法人在核准登记或者法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并接受国家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十二、经济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为或者必须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十三、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分别享有下列经济权利：

（一）经济职权：

1、计划权；

2、协调权；

3、监督权；

4、其他经济职权。

(二) 财产所有权：

1、占有权；

2、使用权；

3、收益权；

4、处置权。

(三) 经营管理权：

1、经营方式选择权；

2、生产计划权；

3、物资采购权；

4、产品销售权；

5、劳动管理权；

6、资金支配权；

7、物资管理权；

8、其他经营管理权。

(四) 请求权：

1、要求赔偿权；

2、请求调解权；

3、申请仲裁权；

4、经济诉讼权；

5、其他请求权。

十四、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十五、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

（二）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三）完成国家计划；

（四）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经济合同；

（五）缴纳税金；

（六）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七）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经济管理关系

十六、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十七、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